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年9月6日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行政院98年10月9日院臺經字第0980060508A號函核定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
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年10月9日

目 錄

| | |
|--------------------------|----|
| 壹、緣 起..... | 1 |
| 貳、災情及政府已採取措施..... | 2 |
| 一、災害分布..... | 2 |
| 二、政府已採取措施..... | 4 |
| 參、重建計畫架構及工作流程..... | 7 |
| 一、計畫架構..... | 7 |
| 二、工作流程..... | 9 |
| 肆、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總體目標及基本理念..... | 11 |
| 一、總體目標..... | 11 |
| 二、基本理念..... | 11 |
| 伍、國土保安及復育..... | 12 |
| 陸、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內容..... | 17 |
| 一、重建規劃分區之劃定..... | 17 |
| 二、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與策略分區..... | 23 |
| 三、家園重建原則與策略..... | 29 |
| 四、基礎設施重建原則與策略..... | 34 |
| 五、產業重建原則與策略..... | 37 |
| 六、生活與文化重建原則與策略..... | 39 |
| 柒、配合措施..... | 42 |
| 一、各部會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 42 |
| 二、縣(市)政府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 43 |
| 附錄 規劃分區及策略分區示意圖..... | 45 |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壹、緣起

今(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接連三天在中南部降下高達2,800多公釐的雨量，相當於以往一整年的平均雨量，造成山崩、土石流、淹水等嚴重災情，全國上下旋即積極投入受災地區之緊急搶救、搶險、搶修與救援、救助等工作。

在政府搶救、搶修及緊急安置作業即將告一段落後，為能使受災地區民眾能儘速恢復正常生活作息及重新建立家園，進而安居樂業，政府已積極展開災後重建階段工作，行政院 劉前院長爰於98年8月20日第3157次院會提示略以：「從這次慘痛的災變中，我們更深刻體認到國土保育的重要性，請經建會限期儘速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讓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區域產業重建能據以順利展開，當重建完成之後，現在的災民可以居住在一個更適合人住、更好的地方」。

本會爰秉持國土保安與復育的理念，除揭櫫災後重建總目標與基本理念外，透過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並提出基礎設施、產業、家園、生活、文化等部門重建原則與策略，以及配合措施，俾利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重建計畫之擬訂與推動執行。

貳、災情及政府已採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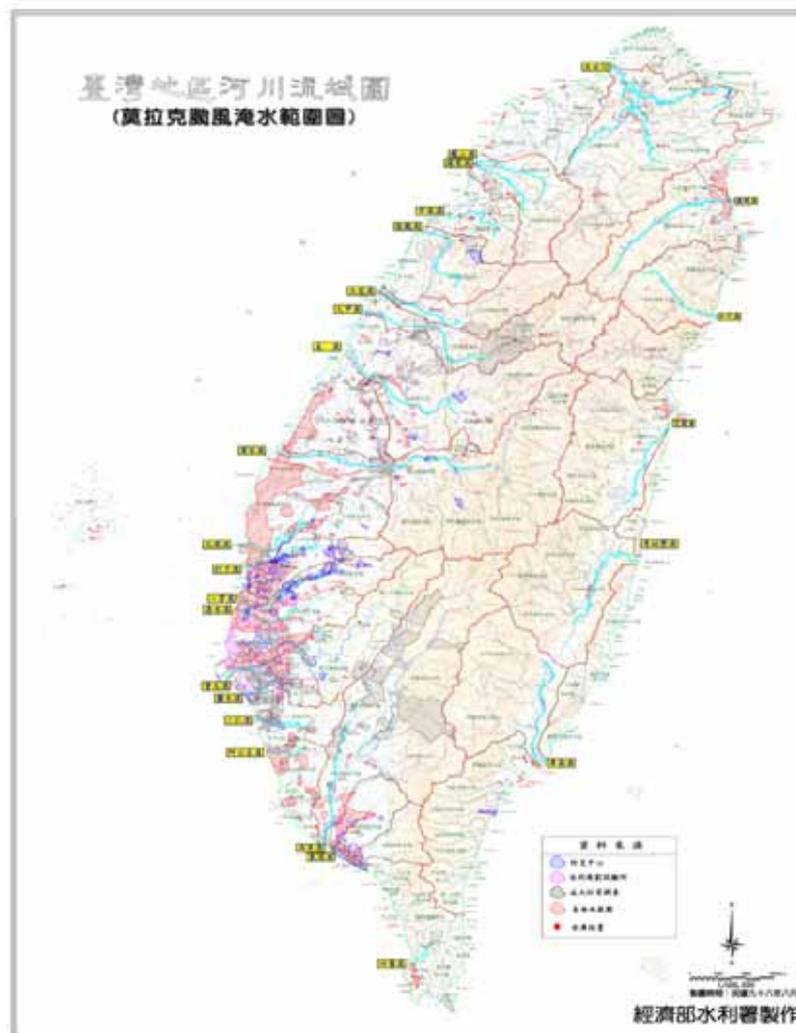
一、災害分布

僅從淹水、土石流與崩塌地，說明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災情：

(一) 淹水地區

本次淹水地區以流域來區分主要有林邊溪流域（屏東）、高屏溪流域（高雄屏東）、太麻里溪流域（台東）、知本溪流域（台東）、鹽水溪流域、八掌溪流域、朴子溪流域、濁水溪流域及大甲溪流域等 9 個流域（全省淹水範圍圖見圖 1）。

圖 1 莫拉克颱風全省淹水範圍示意圖



就淹水情形較為嚴重地區說明如下：

- 1.林邊溪流域因莫拉克颱風期間造成淹水災害，參考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調查成果如下：林邊溪左岸佳冬鄉大同村、羌園村、塹豐村、燄塹村及賴家村等淹水約 750 公頃，平均淹水深度約 1.6 公尺；林邊溪右岸林邊鄉竹林村、水利村、林邊排水及新埤鄉、南州鄉等淹水約 1,360 公頃，平均淹水深度約 1.7 公尺。
- 2.太麻里溪流域（台東）災害情形亦相當嚴重，於太麻里鄉泰和村淹水範圍概估約 350 公頃，淹水深度約 3 公尺，金峰鄉嘉蘭村農地重劃區淹沒約 100 公頃。
- 3.鹽水溪流域洪水災害主要發生於新市鄉及新化鎮地區及永康市地區，新市鄉及新化鎮地區，最大淹水深度約 1.5~2.0 公尺，淹水範圍為新化鎮北勢里及新市鄉永就村，淹水面積約 1,440 公頃。永康市地區最大淹水深度約 1.2 公尺，淹水範圍為西勢堤防旁之農田約 7.2 公頃。

（二）土石流、崩塌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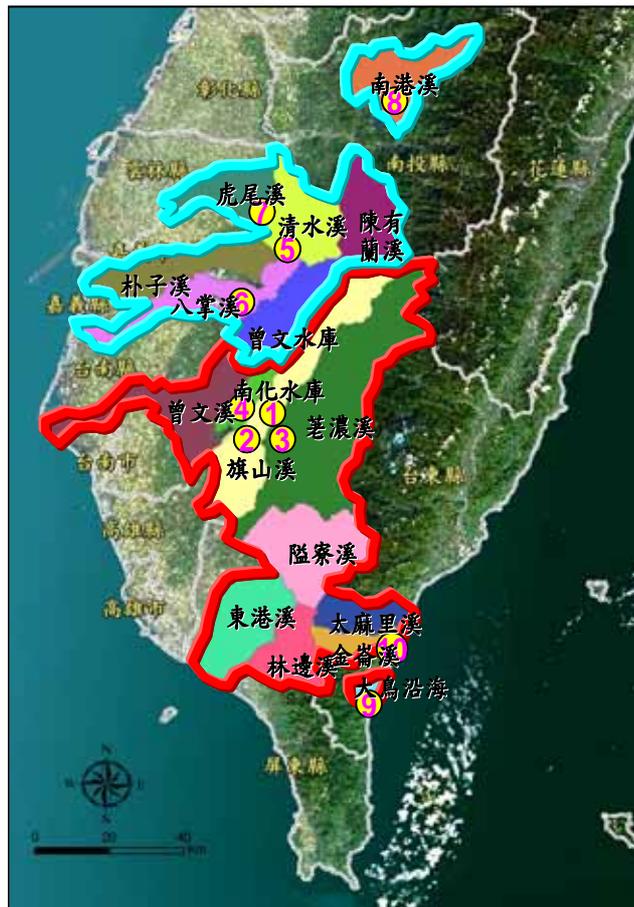
1.受災集水區：

—中部地區：曾水水庫、八掌溪、朴子溪、清水溪、虎尾溪、南港溪及陳有蘭溪等 7 處。

—南部地區：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鳥沿海、曾文溪、南化水庫等 10 處。

- 2.土石災害重大災區：高雄縣甲仙鄉、杉林鄉、六龜鄉，台南縣南化鄉，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地區、中埔鄉中崙地區，雲林縣古坑鄉，南投縣國姓鄉及台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太麻里鄉金崙社區等 10 區，詳圖 2。

圖 2 土石災害重大災區分布示意圖



二、政府已採取措施

(一) 限期完成交通設施、水電及水利設施等基本維生建設之搶通、搶修工作，以期地區民眾能儘速恢復正常生活作息。

(二) 災民安置

1. 住屋毀損安遷慰助金發放

針對因風災以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政府發給安遷慰助金每人 3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5 人為限，最高 15 萬元。

2. 淹水救助金發放

行政院於 8 月 27 日將救濟金全部撥付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依

規定標準發放災民。

3. 災民移轉安置

政府除於風災後提供臨時收容所短期收容受災戶外，為協助受災戶後續生活提供經濟基本支持，解決居住問題，爰訂定「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受災居民可就自行租屋、自行購屋及由政府安置等三項優惠安家方案擇一辦理。

4. 災民就業方案

優先推動「八八臨工」專案，提供為期 1 個月的就業機會；另推動「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運用促進就業之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就業服務，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

5. 災民就醫與心理輔導

提供災民免健保卡就診、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等多項措施，並已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設置災民 24 小時免費安心服務諮詢電話，積極規劃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進駐災區。

6. 孤島地區運補作業

針對聯外道路尚未搶通之地區，透過空中運補方式運送生活所需物資，道路搶通後，將改以陸運運輸。

(三) 學校

1. 災區學生「就學貸款可先申請、再補證件」：惟如父母罹難找不到保證人時，銀行建議教育部協調信保基金出面擔保，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2. 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校受災情形，訂定「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及校園復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國中小「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二大要項，共推動 8 項相關措施。
3. 教育部針對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受災學生，訂定「莫拉克風災學雜費與生活費補助計畫」(名稱暫訂)，補助項目包括補助學校購置復建電機設備工程、電腦設備、補助學校建築修繕支出及補助學校購置其他教學設備等。

(四) 產業部門

1. 農業

-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擬訂「產業專案輔導措施」，提供專案復耕復養協助。
- 寬緩舊受災戶專案農貸本息及提供新受災戶融資協助與輔導。

2. 觀光業

- 輕災區風景區設施及步道整理。
- 協助爭取短期低利營運週轉金。
- 透過駐外辦事處及海外媒體說明台灣主要觀光景點未受風災影響。

3. 工、商業

- 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莫拉克風災)復建服務團」，提供業者災後復建及租稅減免申請等相關協助。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有關各級政府已採取之搶通工作與時程，及各項救助、救濟、補助及安置措施之最新動態資料，請上網查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頁<http://88flood.www.gov.tw/>)

參、重建計畫架構及工作流程

各級政府規劃及推動之重建計畫，依計畫性質、計畫內涵與功能、負責機關等，各有其承啓關係及分工，以下就重建計畫架構來說明各重建計畫間關連後，再進一步說明重建計畫之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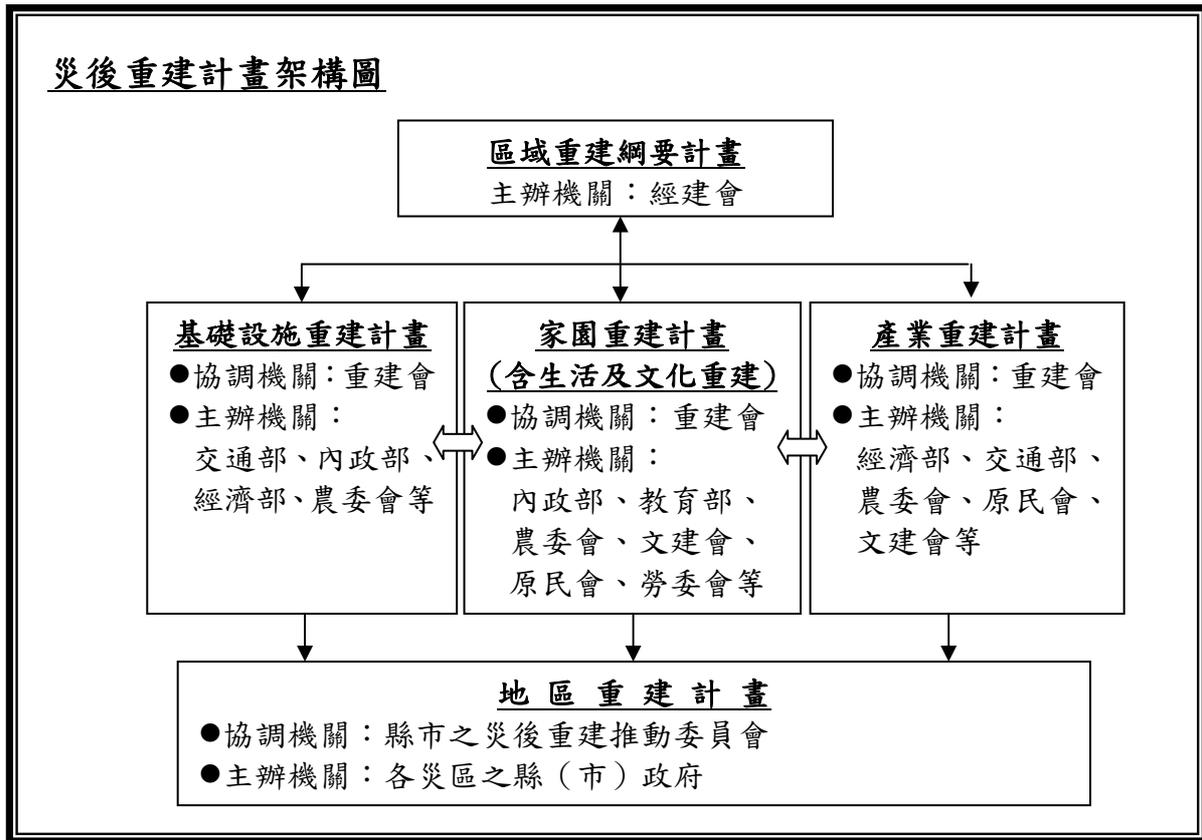
一、計畫架構

重建計畫分為三層次：一為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二為部門重建計畫，三為地區重建計畫，架構示意圖如圖 3，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為使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確實落實於重建工作，針對重建地區進行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後，提出重建策略分區及重建原則，並完成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擬訂部門重建計畫及地區重建計畫之上位政策指導計畫。
- (二) 相關部會依循「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政策指導，就「基礎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3 大部門，提出重建作法及具體執行計畫，且各部門重建計畫間應互相搭配擬訂外，家園重建計畫必須將文化與生活重建需求一併納入計畫。
- (三) 考量災害、災因、流域地形及實際重建工作的多元化等因素，縣(市)政府可將災區劃為數個重建單元區，協調整合跨部門重建工作，就各災區實際重建需要、防避災功能等事項，參據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及部門重建計畫，分區擬訂地區重建計畫落實執行。

在實際規劃作業過程，區域重建與部門重建是同步進行，部門重建亦應與地區重建一起推動，彼此互相溝通討論，凝聚共識，確實提出可執行的的重建計畫，並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為協調機關。

圖 3 災後重建計畫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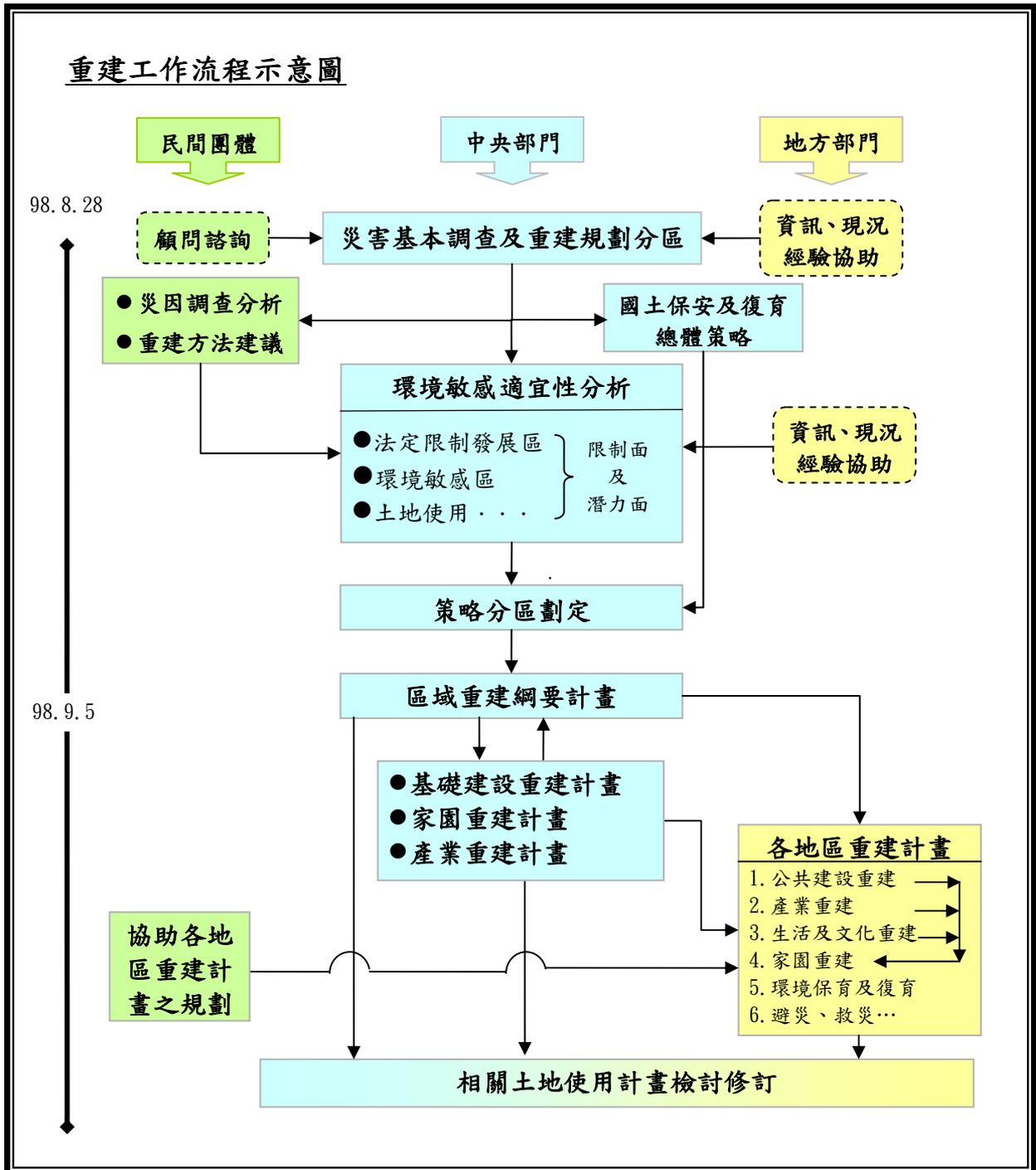
二、工作流程

謹將區域重建、部門重建及地區重建之工作內容與流程以下表 1 及圖 4 說明之。

表 1 區域重建、部門重建及地區重建工作流程表

| 主要工作項目 | | 工作內容 | 負責單位 |
|--------------------|---|--|--------------|
| 區域重建 綱要計畫 規劃 | 1. 劃定重建規劃分區範圍 | 依災損、災害類型、規模、範圍資料，劃定後續重建工作的規劃分析範圍（即重建規劃分區）。 | 經建會、 相關部會 |
| | 2. 擬訂國土保安及復育總體策略 | 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總體策略，作為各項重建工作之核心理念與整體性指導原則。 | 經建會 |
| | 3. 環境敏感及適宜性分析 | 依環境的敏感性，如相關法令限制之發展區、土石流或崩塌災害之潛勢等，進行相關分析。 | 經建會、 相關部會 |
| | 4. 提出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 依據環境敏感及適宜性分析，及國土保安及復育總體策略，規劃策略分區及相關重建原則與配合措施後，完成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 經建會、 相關部會 |
| 部門重建 規劃 | 擬定部門重建計畫 ●基礎建設重建計畫 ●家園重建計畫 ●產業重建計畫 | 針對災損，依據災因分析、國土保安及復育總體策略，及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政策指導，由相關主管部會提出部門重建計畫。 | 相關部會 |
| 地區重建 規劃 | 擬定地區重建計畫 | ●組織民間專業團體及人員，分區負責規劃及擬訂各災害重建區之地區重建計畫。 ●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由重建地區民眾充分參與，確定重建計畫後，加速推動辦理。 | 縣(市) 政府 |
| 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修訂 | | 依據區域重建綱要計畫、部門重建計畫及地區重建計畫，檢討修訂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以利後續土地經營管理工作。 | 內政部、 地方政府 |

圖 4 重建工作流程示意圖



肆、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總體目標及基本理念

一、總體目標

災後重建主要目的為儘速恢復災區民眾正常生活作息，及預防並降低災害再次發生的機率與損害程度，具體目標如下：

- (一) 加速重建效率，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
- (二) 有效預防災害，提供民眾免於受災的空間環境。

二、基本理念

依據效率重建與有效預防的目標，本次重建工作應確實掌握落實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加強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掌握災害風險管理原則、建立流域及跨域整體規劃與重建制度、強調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妥善運用各方資源等基本理念。

- (一) 落實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以國土保安及復育為中心理念，落實於各部門及地區重建計畫與工作。
- (二) 加強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因應氣候變遷，加強調適策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
- (三) 強化災害風險管理觀念：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加強自身與民眾對於災害風險管理的認知，並充分納入各項重建工作中評估考量，俾有效降低災害發生風險與成本。
- (四) 建立流域及跨域整體規劃與重建制度：建立流域整體規劃管理制度及重視跨域整體重建工作，確保國土安全並降低災害。
- (五) 強調合作夥伴關係：強調政府與民眾、政府與民間、以及中央與地方之同舟共濟精神與合作夥伴關係。
- (六) 妥善運用各方資源：妥善運用政府、民間等各方資源，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伍、國土保安及復育

為因應目前國土脆弱、極端氣候致災之議題，將落實流域整體治理，結合永續發展、成長管理與風險管理之理念，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之推動策略及措施，說明如後。

一、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 (一) 利用太空技術、遙感探測等科技，建立完整氣象監測資料，提升氣象預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 加強辦理山坡地、河川及沿海(包括地層下陷地區)、都會等地區之國土監測，建立整合環境資料庫，作為防災、預警、土地開發利用管理及適調等策略之決策依據。
- (三) 推動整合平台，整合現有相關政策及行動方案，協調推動全球氣候變遷之調適及減緩策略。
- (四) 調適策略部分，建立國家整體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架構(APF)，以「保育生態環境，確保永續國土」、「降低災害衝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及「善用變遷契機，推動產業革新」為目標，以海岸土地保護、水資源管理、農業生產、公共衛生、災防與維生基礎建設等領域為主，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降低自然、社會及經濟系統之脆弱度。

二、推動流域整體治理規劃

以流域為單元，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與國土復育及成長管理指標等工作。

三、辦理潛在危險地區調查及長期監測

- (一) 辦理全面性國土潛在危險地區及聚落之調查，更新、整合現有資料。以土石流潛勢與嚴重崩塌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重點，調查項目應包括包危險社區部落、違規使用、租地違約、超限利用等。
- (二) 整合劃設災害潛勢圖，依地質安全性提出危險地區分級管理制

度，並據以推動觀測系統建置、緊急應變、遷居、開發減量等措施。

- (三) 加強河川水位、橋梁、道路安全及土石流等監測及評估，檢討公共設施警戒標準，提高預警系統之準確性，並落實達警戒標準之標準管制作業程序。

四、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演習

- (一) 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危險地區潛勢資料，供民眾查詢，並製作宣導資料，透過學校、媒體、社團及鄉鎮村里等基層地方行政組織廣為宣導，使危險地區民眾了解災害影響程度。
- (二) 檢討危險地區之警戒基準值及範圍，提高預警系統之準確性。
- (三) 辦理危險村落避難場所及路線調查與規劃設置避難場所，並進行民生必需品之儲量及演練工作。協助社區部落居民分組分工，於災害來襲時有秩序進行疏散避難，減少災損。
- (四) 加強建置危險地區社區及部落之通訊系統，並強化人員操作使用及設備維護，避免災害來臨時斷訊。

五、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及管理

- (一) 落實執行依法劃設環境敏感地區，包括未依法劃設(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但未公告(如暴潮易淹防護區)、劃設後管理不足等。
- (二)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研擬規範標準，管制開發利用，並檢討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劃設為適當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限制使用。研究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
- (三) 其中屬生態及災害潛勢之環境敏感地區則應限制其發展。如土石流潛在危險地區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嚴格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淹水潛勢地區限制開發強度及密度。

六、劃設國土優先復育地區(hot spot)，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 (一) 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與嚴重崩塌地區為基礎，選定國土優先復育地區，以源頭治理概念，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做為後續相關工作之示範與經驗。
- (二) 針對近年水患嚴重之地層下陷地區，納為國土優先復育地區，辦理相關復育計畫，包括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地貌改造及土地利用轉型、提升重要公共設施之安全防護能力、廣設滯洪設施及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等措施。
- (三) 經選定國土優先復育地區，應以保育為限，除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之公共設施或國防設施之外，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
- (四) 已出租公有土地，通知承租人申請退租，停止使用並實地勘查。
- (五) 經選定國土優先復育地區，其中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安全堪虞者，政府應優先協助該地居民遷居，必要時得限制居住，強制遷移。

七、原住民保留地推動共有財制度

原住民保留地應有別於一般私有財產概念，對於土地環境資源，如溫泉、冷泉、觀光、林業等應以共有財(common property)的概念，將其劃歸部落共有。研究原住民保留地內重要自然資產(如溫泉、林業等)建立以部落為單元的共有財制度，設置基金，使部落原住民共享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益，並推動自然保育公約。

八、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管理

- (一) 訂定地方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

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 (二) 落實利用遙測衛星影像提供全面性土地變遷偵測資訊及超限利用情形，定期通報事業主管單位加以稽查。
- (三) 持續停辦公有山坡地放領，放租或出租，並在不違背國土保安及復育之原則下，研究保障原擬申請放領之承租人使用土地合法權益之方式，例如設定永佃權等。
- (四) 持續停辦國有林班地簽訂新租約；在超限利用未處理前嚴禁原住民保留地產權之移轉。
- (五) 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及取締；及輔導山坡地造林工作。
- (六) 規範民間事業開發及修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加強土地使用開發管理。

九、強化生態環境及基礎維生設施之防護建設

- (一) 落實中央山脈廊帶保育概念，持續辦理現有各項國土復育、造林計畫、保護生物棲地。
- (二) 土石流崩塌地採源頭治理，以造林、防砂或自然復育為主。
- (三) 加強河川現有土石疏濬及水庫淤砂處理，設置土石或淤砂資源回收暫時堆置場所，放置所清疏濬之土砂；設置土石運輸專用道及區域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清淤疏濬之土砂，並可作為區域土石交換及販售平台。
- (四) 檢討橋梁選址及設計標準及排水系統設置，納入考量異常氣候、水文變化、地質等。

十、強化組織及執行能力

- (一) 短期建立協調機制，整合流域整體治理相關工作，長期透過組織再造，建立單一專責機關，負責流域整體治理相關工作。

- (二) 對於土石流潛勢與嚴重崩塌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地層下陷地區、海岸侵蝕地區、斷層分布等環境敏感地區，儘速檢討、釐清權責單位，並簡化管理系統，以收管制成效。

十一、建立配套法令與機制

- (一) 國土保育及復育，涉及人民權益及政府權責部分，宜有法源，應儘速整合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並應研（修）訂環境及資源保育相關法令。
- (二) 推動企業碳補償機制，以供民間參與造林與保護區復育工作。
- (三) 建立土地開發利益平衡基金，作為部分國土保育經費來源，辦理徵收、補償、補貼、遷居等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

陸、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內容

一、重建規劃分區之劃定

為利重建工作之規劃作業，針對災區所在鄉鎮範圍，依以下原則劃定重建規劃分區，作為部門及地區重建計畫規劃之分析範圍。劃設原則：

1. 損害範圍集中、災害規模較大、重建項目多元。
2. 以災害類型區分。
3. 以流域及縣市區分，但原則以鄉鎮為最小單元，災害性質相同者得跨鄉鎮合併之。

依上述原則，並經本計畫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共劃設 15 個重建規劃分區，詳見表 2 及圖 5。其中災害類型可區分為（山）—山崩及土石流、（水）—洪泛及淹水、以及（地）—地層下陷及海水倒灌等三類。

表 2 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劃設表

| 規劃分區 | 流域 | 分布鄉鎮及村里 | | 主要災害類型 |
|------|-------------------|----------------------|---|--------|
| 1 | 濁水溪 | 南投縣： 信義鄉、水里鄉、仁愛鄉 | 仁愛鄉：新生村、大同村、互助村、南豐村、春陽村、中正村、法治村 水里鄉：玉峰村 信義鄉：人和村、明德村、自強村、羅娜村、新鄉村、望美村、同富村、神木村 | (山) |
| 2 | 北港溪 | 雲林縣：古坑鄉 | 古坑鄉：水碓村、朝陽村、永光村、永光村、華南村、華山村 | (山) |
| 3 | 曾文溪 濁水溪 朴子溪 | 嘉義縣： 梅山鄉、阿里山鄉、竹崎鄉 | 梅山鄉：龍眼村、圳北村、圳南村、瑞峰村、太和村、碧湖村、半天村、太平村、瑞里村、太興村 阿里山鄉：十字村、中山村、達邦村、樂野村、來吉村、里佳村、山美村、 | (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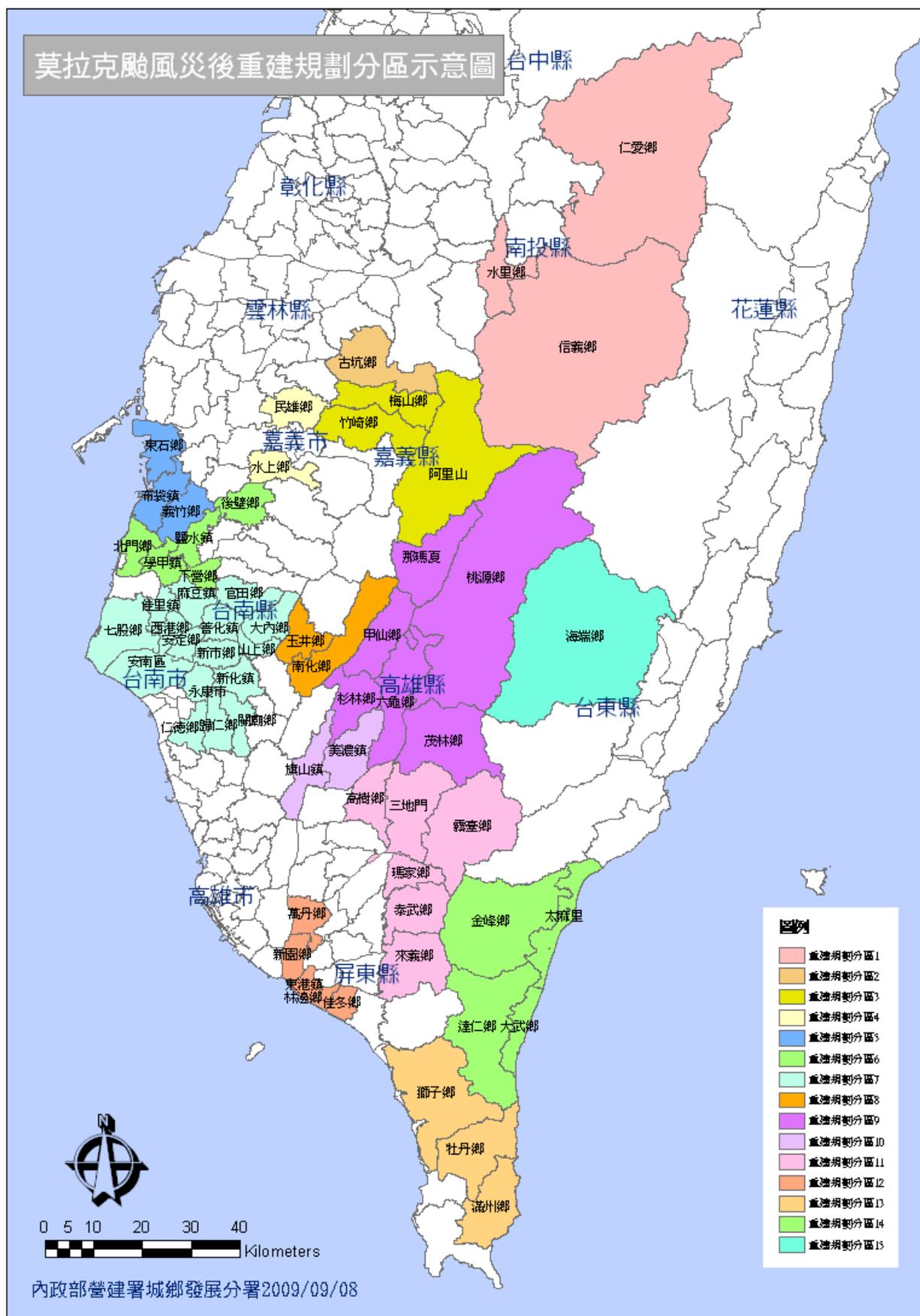
| 規劃分區 | 流域 | 分布鄉鎮及村里 | | 主要災害類型 |
|------|-------------------|-----------------------------|--|------------|
| | | | 新美村 竹崎鄉：中和村、光華村、竹崎村、和平村、鹿滿村、復金村 | |
| 4 | 朴子溪 | 嘉義縣： 民雄鄉、水上鄉 | 民雄鄉：大崎村、西昌村、秀林村、金興村、福興村 水上鄉：下寮村、水上村、水頭村、回歸村、忠和村、柳林村、柳鄉村、柳新村、國姓村、義興村、龍德村 | (水) |
| 5 | 朴子溪 八掌溪 | 嘉義縣： 布袋鎮、義竹鄉、東石鄉 | 布袋鎮：中安里、樹林里、東安里、西安里、龍江里、考試里、新厝里、振寮里、菜舖里、江山里、興中里、見龍里、東港里、九龍里、光復里、岱江里、永安里、好美里、新民里、復興里、新岑里、岑海里 義竹鄉：溪洲村、東榮村、東光村、龍蛟村、中平村、後鎮村、五厝村、北華村、平溪村、岸腳村、埤前村、傳芳村、義竹村、仁里村、新店村、頭竹村、六桂村、新富村、官順村、官和村、西過村、東過村 | (地) |
| 6 | 八掌溪 急水溪 將軍溪 | 台南縣： 後壁鄉、北門鄉、鹽水鎮、學甲鎮、下營鄉 | 後壁鄉：嘉田村、嘉民村、崁頂村、後部村、菁寮村、新嘉村、仕安村、竹新村、新東村 北門鄉：雙春村、錦湖村、鯤江村、保吉村、東壁村、永隆村、玉港村、永華村、慈安村、仁里村、中樞村、三光村、北門村 鹽水鎮：洪水里、岸內里、義稠里、下中里、水秀里、中境里、武廟里、三生里、福得里、水仙里、橋南里、水正里、後宅里、孫厝里、大莊里、歡雅里、甲寮里、竹埔里、河南里、南港里 學甲鎮：三慶里、光華里、秀昌里、平和里、宅港里、中洲里、新達里、明宜里、慈福里、仁得里、豐和里、新榮里、大灣里 下營鄉：大埤村、中營村、仁里村、西連村、茅港村、賀建村、新興村、 | (水) (地) |

| 規劃分區 | 流域 | 分布鄉鎮及村里 | 主要災害類型 |
|------|-------------------|--|--------|
| | | 營前村 | |
| 7 | 曾文溪 鹽水溪 二仁溪 | <p>台南縣： 大內鄉、官田鄉、善化鄉、新市鄉、永康市、麻豆鄉、西港鄉、安定鄉、佳里鄉、山上鄉、七股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新化鎮</p> <p>台南市：安南區</p> <p>營前村</p> <p>大內鄉：大內村、內江村、內郭村、石城村</p> <p>官田鄉：渡頭村</p> <p>善化鄉：六分里、文昌里、坐駕里、東昌里、東隆里、胡家里、溪美里</p> <p>新市鄉：三舍村、大洲村、大營村、永就村、社內村、新和村、豐華村</p> <p>永康市：三民里、大灣里、五王里、王行里、西勢里、西灣里、南灣里、建國里、埔園里、烏竹里、崑山里、蔦松里、鹽行里、鹽洲里</p> <p>麻豆鄉：大山里、小埤里、北勢里、安正里、油車里、海埔里、埤頭里、港尾里、寮部里、總榮里</p> <p>西港鄉：南海村、劉厝村、慶安村、樣林村</p> <p>安定鄉：中沙村、中榮村、六嘉村、安加村、保西村、港尾村、港南村、新吉村、管寮村、蘇厝村</p> <p>佳里鄉：六安里、民安里、安西里、忠仁里、建南里、海澄里、蚶寮里、嘉福里、龍安里、鎮山里</p> <p>山上鄉：明和村</p> <p>七股鄉：七股村、十份村、三股村、大寮村、大潭村、永吉村、玉成村、城內村、看坪村、頂山村、樹林村、龍山村</p> <p>仁德鄉：一甲村、二行村、三甲村、上崙村、土庫村、大甲村、中生村、中洲村、仁義村、仁德村、太子村、田厝村、成功村、保安村、後壁村、新田村</p> <p>歸仁鄉：文化村、西埔村、媽廟村</p> <p>關廟鄉：北勢村、香洋村、新埔村</p> <p>新化鎮：大坑里、北勢里、全興里、東榮里、知義里、清水里、啞口里、豐榮里、護國里</p> <p>安南區：公塭里、公親里、四草里、安和里、安東里、安富里、安慶里、</p> | (水) |

| 規劃分區 | 流域 | 分布鄉鎮及村里 | | 主要災害類型 |
|------|-------------------|----------------------------------|--|------------|
| | | | 州北里、佃西里、佃東里、幸福里、東和里、南興里、城南里、原佃里、海西里、海佃里、海東里、梅花里、淵中里、淵西里、淵東里、頂安里、新順里、溪心里、溪墘里、鳳凰里、學東里、總頭里 | |
| 8 | 曾文溪 | 台南縣： 玉井鄉、南化鄉 | 玉井鄉：豐里村、中正村、沙田村、玉田村、三和村、望明村、三埔村、層林村 南化鄉：關山村、玉山村、北寮村、北平村、小崙村、中坑村、南化村、西埔村、東和村 | (山) |
| 9 | 高屏溪 | 高雄縣： 那瑪夏鄉、甲仙鄉、杉林鄉、桃源鄉、六龜鄉、茂林鄉 | 桃源鄉：梅山村、梅蘭村、復興村、寶山村、桃源村、高中村、藤枝村、勤和村、建山村 那瑪夏鄉：民權村、民族村、民生村 六龜鄉：寶來村、荖濃村、新發村、六龜村、中興村、文武村、茂林村、新興村、大津村 甲仙鄉：關山村、和安村、東安村、大田村、西安村、小林村 桃源鄉：建山村 杉林鄉：木梓村、集來村、六龜村、杉林村、新庄村、上平村 茂林鄉：茂林村、萬山村、多納村 | (山) |
| 10 | 高屏溪 | 高雄縣： 美濃鎮、旗山鎮 | 美濃鎮：中圳里、獅山里 | (水) |
| 11 | 高屏溪 林邊溪 東港溪 |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高樹鄉 | 三地門鄉：大社村、德文村、青山村、三地村、達來村 霧臺鄉：阿禮村、佳暮村、大武村、吉露村、霧台村、好茶村、排灣村、伊拉村 瑪家鄉：瑪家村 泰武鄉：平和村、佳興村 來義鄉：古樓村、義林村、來義村 高樹鄉：大埔村、南華村、高樹村、菜寮村、新豐村、廣福村 | (山) (水) |
| 12 | 高屏溪 | 屏東縣： | 佳冬鄉：豐隆村、大同村、石光村、 | (水) |

| 規劃分區 | 流域 | 分布鄉鎮及村里 | | 主要災害類型 |
|------|--------------------|--------------------------|---|------------|
| | 林邊溪 東港溪 | 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新園鄉、萬丹鄉 | 玉光村、羌園村、佳冬村、六根村、燄溫村、賴家村、塭豐村 東港鎮 ：興農里、興和里、興東里、下部里、頂新里、東和里、船頭里、朝安里、新勝里、頂中里、大鵬里、興台里、豐漁里、中興里、大潭里、八德里、鎮海里、盛漁里、共和里、東隆里、興漁里、嘉蓮里、南平里 林邊鄉 ：竹林村、鎮安村、永樂村、田厝村、中林村、林邊村、仁和村、崎峰村、水利村、光林村 新園鄉 ：共和村、南龍村 萬丹鄉 ：田厝村、後村村、灣內村 | (地) |
| 13 | 枋山溪 四重溪 | 屏東縣： 獅子鄉、滿州鄉、牡丹鄉 | 獅子鄉 ：南世村、內獅村、獅子村、草埔村、丹路村 滿州鄉 ：九棚村、長樂村、響林村 牡丹鄉 ：高士村 | (山) |
| 14 | 太麻里溪 金崙溪 大武溪 | 台東縣： 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 金峰鄉 ：嘉蘭村、歷坵村 太麻里鄉 ：大王村、金崙村、多良村、泰和村、新香蘭村 大武鄉 ：大鳥村、大竹村、尚武村 達仁鄉 ：新化村、台坂村、土坂村、南田村 | (山) (水) |
| 15 | 卑南溪 | 台東縣：海端鄉 | 海端鄉 ：加拿村、利稻村、炭頂村、海端村、廣原村、霧鹿村 | (山) |

圖 5 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圖



二、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與策略分區

(一) 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理念下，本計畫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四大面向，就有現有相關法規規定及相關機關規劃研究結果，提出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 3 類型策略分區。

1. 第 1 類策略分區：

係指已依法劃定之禁止發展地區及本次風災後經勘查，並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公告之危險地區。

依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應予禁止發展之地區整理如表 3。

表 3 相關法規應予禁止發展地區一覽表

| 土地利用禁止發展地區 | 法規依據 |
|--|---------------------|
| 1. 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 | 國家公園法 |
| 2.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3. 自然保留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4. 國有林（含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之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及森林遊樂區內之景觀保護區與森林生態保育區 | 森林法 |
|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飲用水管理條例 |
| 6. 水庫蓄水範圍 | 水利法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 7.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水利法 |
| 8. 特定水土保持區 | 水土保持法 |
| 9. 本次風災後經勘查並依公告之危險地區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

2. 第 2 類策略分區：

係指依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方案限制發展之地區，如表 4。並依發生災害潛勢分為 A、B 區。

(1)A區：指限制發展之地區中，屬山崩高、中潛感地區、土石流高、中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低於海平面地區）、低位河階地、河岸侵蝕等易發生災害地區，如表 5。

(2)B區：非前述之限制發展地區。

表 4 相關法令或計畫方案規定限制發展地區一覽表

| 土地利用限制發展地區 | 相關法令或計畫方案依據 |
|------------------------|----------------|
|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自來水法 |
| 2.山坡地範圍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 3.重要水庫集水區 | 區域計畫法 |
| 4.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礦業法 |
| 5.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 |
| 6.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 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 7.活動斷層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表 5 環境災害潛在地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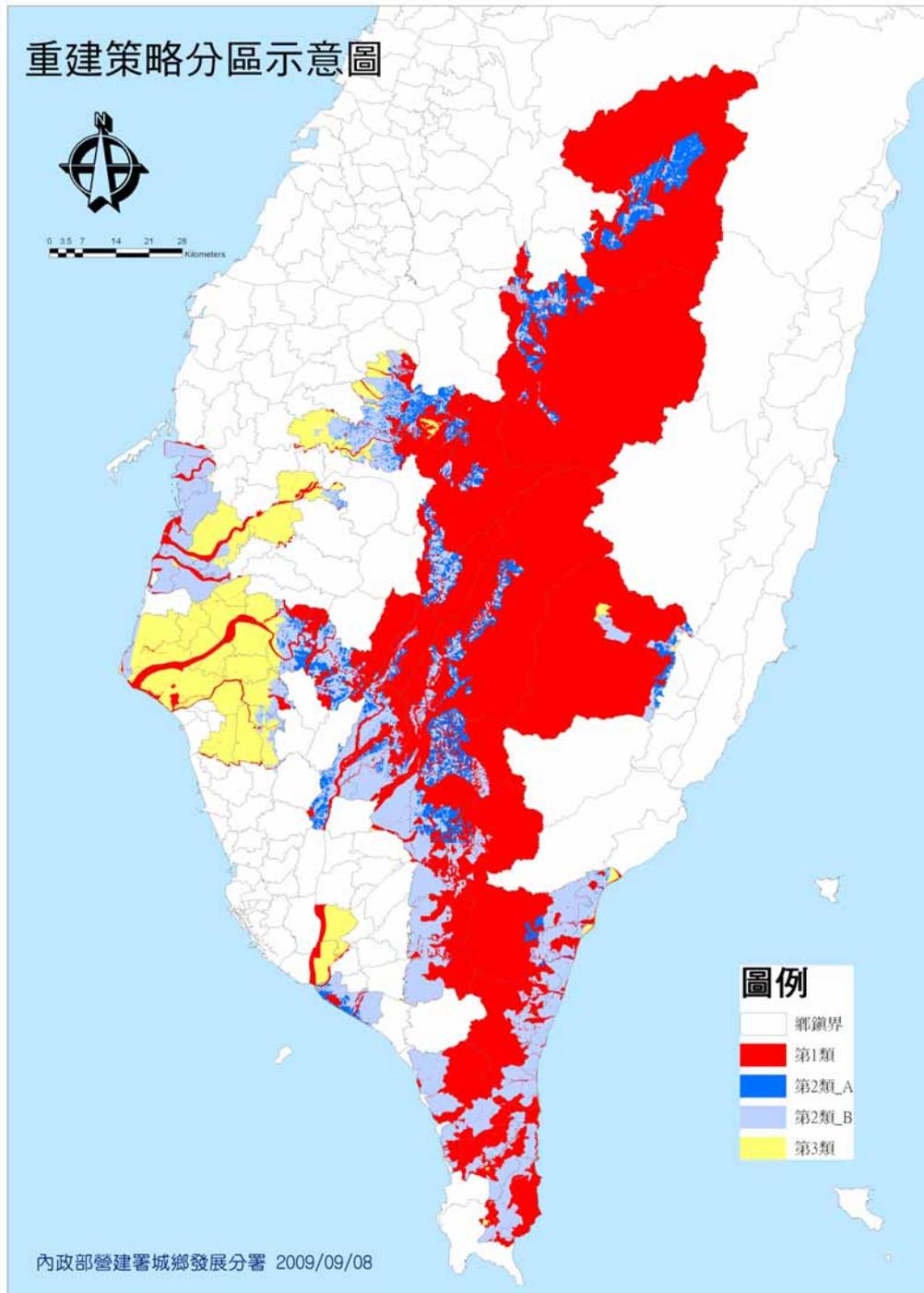
| 環境災害潛在地區 | | 資料調查及劃設單位 |
|----------|----------------|------------------|
| A 區 | 山崩高、中潛感地區 | 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劃設 |
| | 低位河階地 | 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劃設 |
| | 土石流高、中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請農委會水保局調查並依法劃設 |
| | 洪氾區 | 請經濟部水利署調查並依水利法劃設 |
| | 河岸侵蝕 | 請經濟部水利署調查劃設 |
| B 區 | 山崩低潛感地區 | 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劃設 |
| | 土石流低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請農委會水保局調查並依法劃設 |

3.第 3 類策略分區：係指非屬第一、二類之其他地區。

謹依據上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 3 類型策略分區，就目前各機關現有基本圖資套疊分析後(詳附錄說明)，獲得 15 處重建規劃分區之策略分區示意圖，如圖 6。

限於各機關圖資料項目及內容精度等問題，本示意圖僅作規劃參考。各策略分區界線應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設者為準，且相關機關在實務應用上，如對於策略分區界線有爭議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釐清，或進一步補充調查相關資料後，依據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圖 6 15 處重建規劃分區之策略分區示意圖



(二) 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及策略

依環境敏感程度，各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策略及程序與配合措施如下：

1. 第 1 類策略分區：

■重建原則：本區原則禁止開發，並應強化環境保育及生態防護。惟相關法令容許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國防設施及生態保育設施經環境評估無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重建策略：

1. 本區嚴重受損之公共設施或聚落，原則不再重建或復建。既有未受損者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建議遷居或遷建，餘仍應逐步減量。
2. 既有農業生產除原住民部落之農耕外，應逐步減量，違法使用者應限期轉為以生態保育為主。
3. 政府興闢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國防設施，應限於點狀或線狀設施，且均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安全評估，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得辦理。
4. 各主管機關對於依法應禁止之土地使用行為須嚴格管制，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或使用行為應限期拆除或妥善處理。

■配合措施：

1. 就本次風災後經相關主管機關勘查並公告之山崩、土石流及洪泛地區等危險地區，相關機關應檢討並依法劃為限制發展區，內政部並應配合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以限制開發利用。
2. 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放領、處分、出租或放租。

3.檢討山區農業、林業發展政策及土地使用計畫，停止農業發展、產業輔導及公共設施等各項補助。

4.財政部及內政部應配合修訂相關國公有土地處分、出租或放租規定。

2.第 2A 類策略分區：

■重建原則：本區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原則禁止新的開發行為，並依發展總量負成長的目標進行管理。

■重建策略：

1.本區受損之公共設施或建物，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原則不再重建或復建。既有未受損者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建議遷居或遷建。

2.原則禁止擴大農、漁業生產規模，並採取符合生態保育之經營管理方式。

3.原則禁止新開發，但區內設施興建及開發行為，須進行環境安全評估，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為無安全之虞者，始可同意辦理。

4.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或使用行為應限期拆除或妥善處理。

■配合措施：

1.針對各類潛在危險地區，相關機關應檢討並依法劃為限制發展區，內政部並應配合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以限制開發利用。

2.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放領、處分及新出租或放租。

3.檢討山區農業、林業發展政策及土地使用計畫，除鼓勵及輔導現有農業朝生態保育方式轉型發展外，餘停止農業發展、產業輔導及公共設施等各項補助。

3.第 2B 類策略分區：

■重建原則：本區在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提下，可維持原有使用，並進行重建；但新開發行為均需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如有安全之虞者，不予許可開發。

■重建策略：

1.經選定為家園重建之基地，應考慮環境地質因素，做好區域整體規劃，並兼顧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之多元目標。

2.設施重建應配合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之進度與需求，排定優先順序進行重建。

■配合措施：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4.第 3 類策略分區：

■重建原則：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重建。

■重建策略：

1.經選定為家園重建之基地，應做好區域整體規劃，並兼顧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之多元目標。

2.設施重建應配合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之進度與需求，排定優先順序進行重建。

■配合措施：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三、家園重建原則與策略

(一) 重建原則

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作業，協助受災戶早日恢復安定生活，營造比過去更安全、更有特色的居住環境。主要重建原則分述如下：

- 1.以「安全」為家園重建第一優先考量
視受災程度、災害頻率及居民意願，提供優惠且多元方式供居民選擇原址重建、修復、遷居或遷村。
- 2.重建工作以社區需求為主，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讓社區在文化脈絡、自然環境永續發展，全面關照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 3.原住民遷居地保存既有文化內涵及生活習性。
- 4.中央、地方、民間通力合作
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中央與地方同舟共濟精神與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 5.企業參與家園重建，建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社區
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將重建區建立為全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

(二) 重建策略

- 1.對災區「整體性基地」進行土地使用安全性及適宜性評估，經認定安全堪慮或違法濫建之土地，應依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各策略分區重建策略如下：

(1)位於第 1 類策略分區

嚴重受損聚落原則不再重建或復建。既有未受損者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建議遷居或遷建，餘仍應逐步減量。

(2)位於第 2A 類策略分區

本分區受損之聚落，經評估無安全之虞始得復建，但不得擴大既有基地規模或增加新的開發。如有遷村必要，應優先於鄰近第 2B 或第 3 類分區內，且須與既有生活圈及文化連結。

(3)位於 2B 類策略分區

在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提下，可維持原有使用；但新開發均需經過審慎的環境影響及安全分析。

(4)位於第 3 類策略分區

透過農村再生方式，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將重建區建立為低碳生態社區及產業示範區。

2.聚落均應設置預警系統機制，重建單元均須提出防避災計畫，並設置綜合避難中心，以有效預防災害。

3.遷村地點選定原則

(1)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原則。

(2)優先順序：以「生計延續」為原則，首先為「離災不離村」；次為「離村不離鄉」；最後為「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

(3)規劃推動：原鄉地區由行政院原民會負責規劃；其餘地區則由內政部負責。

4.遷村重建規劃方式

(1)甄選專業團隊、由下而上規劃：須辦理遷村重建者，應結合專業團隊、由下而上、尊重民意方式規劃，並考量族群融合、文化、宗教信仰等，滿足其公共設施及就業、就學等需求，建構安全及節能減碳的優質生活環境。

(2)社區組織重建，強化社區凝聚力：成立社區重建工作站，討

論災後需求及未來願景，參與社區重建規劃，辦理社區重建成功案例經驗交流分享，並協助社區整合跨部會資源。

5.鼓勵企業參與認養遷村地點

- (1)以社區總體營造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一體之示範社區，滿足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 (2)公共建設及居住環境設施導入綠能環保概念，營造符合生態理念的環境。
- (3)建置無線寬頻（WIMAX）、資通訊應用系統及相關後勤服務，建構公共安全、醫療照護、環境監測、遠距教學及安全通報的智慧生活家園。
- (4)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發展在地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充分運用當地人力，提供就業機會。
- (5)新建環境融合當地學校，並由企業認養建置。
- (6)重建區建置完成後，由企業團體認養重建區設施維護、居民就業及就學。

（四）工作流程

有關家園重建工作流程，詳圖 7，說明如下：

1.對原居住進行安全性評估：

- (1)安全性評估之前置作業：依前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策略分區，搜集相關圖資進行初步檢視，以做為原居住地安全評估之前置作業。
- (2)細部安全性評估：為確認實際安全情況，由內政部、原民會會同專家學者，現地勘查，就聚落整體性安全詳實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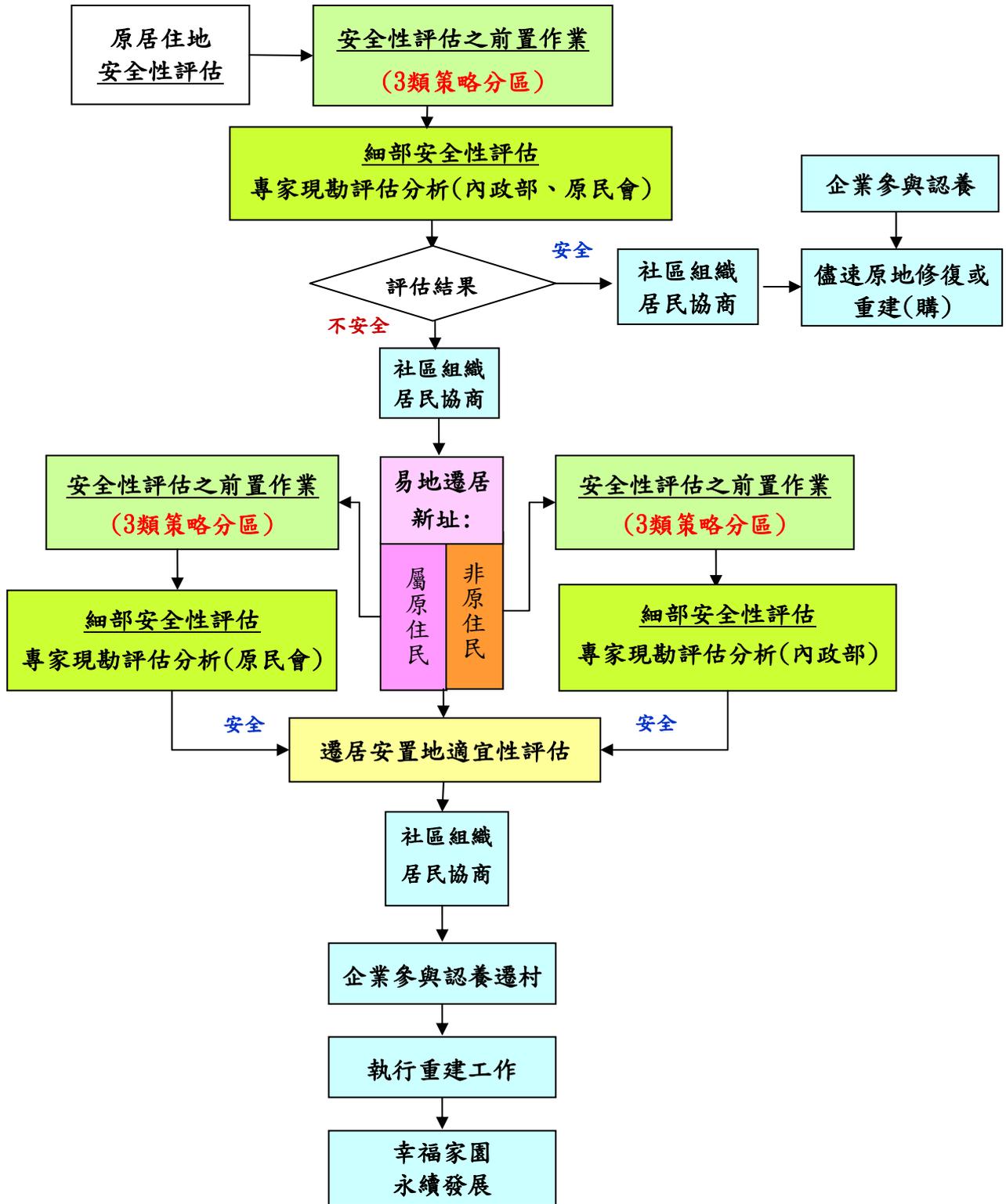
2.評估結果

(1)屬「安全」地區：透過社區組織及居民協商，鼓勵企業參與認養，儘速原地修復建或重建（購）。

(2)屬「不安全」地區：透過社區組織及居民協商易地遷居新址，並依新址區位分由內政部及原民會辦理安全性評估：

- 「非原住民保留地」部分：請內政部對新址進行「安全性評估之前置作業」及「細部安全性評估」，若評估安全，則對遷居安置地進行「適宜性評估」，社區組織及居民協商，鼓勵企業參與認養，執行重建工作。
- 「原住民保留地」部分：請原民會依上開程序對新址進行「安全性評估」及「適宜性評估」。

圖 7 家園重建工作流程圖



四、基礎設施重建原則與策略

(一) 重建原則

在國土保安、環境容受力原則下辦理重建，恢復基礎設施功能，並提高防災、耐災之有效性，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短期內緊急恢復民眾基本生存與生活功能。
- 2.結合環境與工程，檢討各項設施工程規模與工法妥適性，避免災害再度發生。
- 3.重視區域內跨部門別設施重建工作，落實路、橋、河共治，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 4.結合防災、保育觀點，達成水土保育，營造安全、質優、永續的生活環境。
- 5.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檢討既有設施設計規範與準則，確保設施重建之有效性與永續性，有效預防災害，落實國土保育。

(二) 重建策略

1.道路設施

| 策略分區 | 重建策略 |
|------|--|
| 第1類 | (1)除既有之省道、縣道、鄉道、國有林森林鐵路及林道得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再新闢及拓寬。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現有道路等級不得提昇。 (2)道路災損復建原則採簡易修復(丙類)辦理，維持少數聚落居民必須之物資運送。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勘定有國土保安需要者，得禁止其修復。 |

| 策略分區 | 重建策略 |
|--------|---|
| 第 2A 類 | <p>(1)屬非計畫道路者，不再新闢及拓寬。</p> <p>(2)道路災損復建原則採部份原狀修復(乙類)辦理。並應採用輕型、易建工程措施，以即壞即修方式，維持其基本功能為原則。</p> <p>(3)受損橋梁之改建長度、寬度，應檢討河道及深槽區之變化情形，並洽請水利機關協商河川治理計畫是否會變更堤防法線、堤防高度等。並於辦理重建工程設計、施工階段洽請水利機關會同審查與協助，以落實「路、橋、河共治」之精神。</p> |
| 第 2B 類 | <p>(1)道路災損復建原則採部份原狀修復(乙類)辦理。並應先檢討、決定其合適服務功能水準及兼具考量安全性，惟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水準為上限。</p> <p>(2)受損橋梁之改建長度、寬度，應檢討河道及深槽區之變化情形，並洽請水利機關協商河川治理計畫是否會變更堤防法線、堤防高度等。並於辦理重建工程設計、施工階段洽請水利機關會同審查與協助，以落實「路、橋、河共治」之精神。</p> |
| 第 3 類 | 新闢及拓寬道路依現行法令辦理。道路災損復建原則採原狀復建(甲類)辦理。 |

2.水利設施

| 策略分區 | 重建策略 |
|--------|---|
| 第 1 類 | <p>(1)應考量保全對象、不與河爭地等因素。已沖擴之河道，以避免回復原束洪寬度為原則，惟已有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河（渠）段，則審慎檢討堤線布設。</p> |
| 第 2A 類 | <p>(2)河道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蜿蜒狀，避免直槽化而造成河道沖淤失衡與洪水災害。</p> <p>(3)重新檢討水文分析，並研擬發生超過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的因應對策。</p> <p>(4)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外之一級洪氾區，研訂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有效減輕洪氾損失。</p> |
| 第 2B 類 | <p>(1)水道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如高灘地親水公園、休閒活動等非必要設施，原則上不予復建。</p> <p>(2)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適度拓寬河道，減輕防洪設施受衝擊壓力及受損風險。</p> |
| 第 3 類 | 依現行法令辦理 |

3.水土保持設施

| 策略分區 | 重建策略 |
|--------|--|
| 第 1 類 | (1)暫時停止相關復建工程，宜先檢討致災原因，評估復建之成本效益，以及評估遷居安置或其他非工程方法辦理之可行性後，再擬妥可行方案復建。 (2)違規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地區應先加強執法。 |
| 第 2A 類 | (1)災害重複性地區或工程施作重複地點，不宜貿然就原地或依原工法復建；宜先檢討致災原因，評估復建之成本效益，以及評估遷居安置或其他非工程方法辦理之可行性後，再擬妥可行方案復建。 (2)違規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地區應先加強執法。 |
| 第 2B 類 | (1)水保設施災損復建原則採原功能修復辦理。並應先檢討致災原因，惟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水準為上限。 (2)辦理復建工程以具明確保全對象且合法使用者為限。 (3)避免於私人果園、餐廳、民宿等範圍內辦理復建工程。 |
| 第 3 類 | (1)水保設施災損復建原則採原功能復建辦理。 (2)辦理復建工程以具明確保全對象且合法使用者為優先。 (3)避免於私人果園、餐廳、民宿等範圍內辦理復建工程。 |

五、產業重建原則與策略

(一) 重建原則

- 1.以農、工、商、觀光及原民部落文化創意產業為範圍。
- 2.依重建規劃分區特性及環境敏感度，進行重建規劃。
- 3.鼓勵產業再造與轉型，朝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發展。
- 4.在第 2 類策略分區之產業重建以減輕環境負擔為基本原則。

(二) 重建策略

1. 農業

- 搶修受損農業公共設施，協助農業、水土資源及農村社區環境早日復建
- 提供技術輔導及財務協助：成立 15 個災後復建技術服務團，提供技術輔導及專業諮詢服務；提供受災農漁民救助、救濟及低利融資紓困，協助農業重建
- 協助整建農業產銷設備與環境，恢復生產機能：協助農糧、林業、漁業、畜牧產業重建；執行防疫檢疫措施
- 輔導種苗、種畜禽、蘭花、石斑魚等重點精緻農業恢復生機，確保國際競爭力

2. 觀光業

- 協助民間觀光事業取得重建融資：協助爭取短期低利營運週轉金；協調銀行公會對既有貸款業者展延本金及利息
- 推動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公部門公共設施復建；觀光地區聯外道路修復
- 發展生態觀光旅遊
- 推動原有景點特色重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特色重建；茂林國家風景區觀光特色重建

- 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透過駐外辦事處及海外媒體說明台灣主要觀光景點未受風災影響，旅客可安心前來台灣旅遊
- 發動旅遊業界辦理關懷之旅，活絡旅遊市場

3.工、商業

- 重建產業財務協處
 - (1) 提供各項災後復舊貸款及申請租稅減免等諮詢服務
 - (2) 提供受災廠商資金融通診斷輔導
 - (3) 提供受災企業寬延退票處理及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協處
 - (4) 提供受災企業復舊貸款利息補貼、信保基金最高 9 成保證及手續費全免
- 成立服務團提供復業諮詢及技術服務
 - (1) 提供企業即時技術輔導
 - (2) 提供機器設備調校修復服務
 - (3) 提供企業營運困境協處
- 重建商圈及發展多元化具地方特色的產業
 - (1) 重建示範商圈及配套硬體設施
 - (2) 整合實體及虛擬通路進行商圈整合行銷
 - (3) 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災區發展地方產業

4.文化創意產業

- 調查重建區原民部落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潛力及需求
- 因應重建區原民部落需求及人力特性，培訓文化創意專業人才
- 組成文化創意輔導小組，協助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
- 與「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各項輔導措施及計畫接軌，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六、生活與文化重建原則與策略

(一) 重建原則

1. 結合宗教等民間團體力量，撫慰災民心靈創傷並協助重建生活。
2. 優先安置就學及重修建校舍，校舍重建應評估區位工程安全性。
3. 配合產業重建，恢復災區就業市場活力並促進就業。
4. 短期搶救文化資產，中程復原在地文化，長程凝聚啟發再生能量。

(二) 重建策略

1. 心靈方面

- 建立心靈創傷預警系統，及早發現個案並提供專業協助
- 建立專業諮詢服務平台，以利服務資源整合及連結
- 建立個案管理機制，確保心靈創傷者獲得撫慰
- 結合志願服務資源，共同推動心靈重建工作

2. 就學方面

- 安置就學：受災戶學生緊急安置就養、就學與急難救助應予優先處理；並針對受災戶學生提供後續之就學救助、補助等措施，包括學雜費、就學貸款、學生安置、生活及升學輔導等
- 重建(修)校舍：協助受災學校教學場地之緊急替代安置；協助學校災後重建(修)以及學校教學設備、儀器、教具以及其他教學資源之補助或支援

3. 就業方面

- 掌握就業情勢、重建人力資料庫
 - (1) 辦理災區勞工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及災區重建工

作人力需求調查

(2) 建立災區失業者人力資料庫

(3) 提供求職及求才資訊

— 開拓就業機會

(1) 辦理創業及就業優惠貸款

(2) 協助企業重建，並提供僱用災民之獎助

— 促進就業

(1) 促進就業之推廣與宣導

(2)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

(3) 辦理就業服務

— 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1) 辦理就地、轉地訓練

(2) 辦理具地方特色發展之職業訓練

(3) 提供災區民眾免試免費供食宿職業訓練及訓練生活津貼

4. 社會救助方面

— 建立整合性服務平台，以利服務資源整合及輸送

— 建立個案管理機制，確保災民獲得適切服務

— 結合志願服務資源，建立互助關懷之社會支持

— 鼓勵災民自立自強，發揮自助人助精神，建立新家園

5. 文化重建方面

— 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毀損調查與修復工程，國定古蹟之復建比照 921 地震給與全額補助

— 搶救社區歷史、家族歷史等生活文化與文物紀錄

— 辦理重要文化設施與館舍毀損調查與修復工程

— 提供受災之文化藝術團體及藝文工作者急難補助與災後輔

導

- 邀請社區專業團隊協力辦理災區居民陪伴關懷，舉辦藝文表演活動療癒與重建心靈，協助社區撫平傷口走出陰霾
-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輔導居民凝聚共識與培養信心再出發，儘速重建災後新生活與社區新風貌
- 藉由重建機會整體規劃區域生態與環境，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建構兼具功能與美感的生活空間，提升生活品質

柒、配合措施

一、各部會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為落實本綱要計畫之精神與內涵，達到國土保育與安全重建的目標，謹就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事項彙整如下表：

| 部會別 | 配合事項 |
|-----|---|
| 內政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家園重建計畫，確認及協調重建用地選定事宜。 2.依策略分區檢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 3.對於現有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應依相關法令及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 4.針對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擬定處理計畫。 5.應配合修訂公有土地處分、出租或放租相關規定。 |
| 交通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策略分區審慎檢討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道路系統規劃選線及設計標準與工法。 2.協助原民部落發展以原民文化及生態體驗為主之旅遊活動。 |
| 經濟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現有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例如洪氾區或嚴重地層下陷區等，應依相關法令及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並重新檢討河川治理線。 2.針對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擬定處理計畫。 3.崩塌潛勢地區調查、資料庫建立與長期監測，並會同農委會建立防災機制。 4.建置完整之地質資料庫。 |
| 原民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整合原住民安置及遷村重建意願、擇定遷村區位。 2.提供原住民遷村之專業協助。 |
| 農委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現有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之水土保持特定區或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應依相關法令及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 2.針對坡地或林地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擬定處理計畫。 3.對於高山農業及沿海養殖漁業應予以檢討調整，以減少環境負荷。 4.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調查及處理、土石流潛勢地區資料庫建立與長期監測及防災計畫之研擬。 |
| 環保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飲用水保護區內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擬定處理計畫。 |
| 教育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家園重建計畫，協助重建區就學措施。 |

| 部會別 | 配合事項 |
|-----|------------------------|
| | 2.評估學校重建區位之適宜性。 |
| 財政部 | 應配合修訂國有土地處分、出租或放租相關規定。 |

二、縣市政府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鑑於颱風季節尚未過去，為避免二次災害，對於高度、中度環境敏感區，應立即檢討規劃完成新的避災、預警系統及綜合避難中心，並預為演練。
- (二) 儘速完成災損調查及各類救助、補助金之發放，以展開中長期重建工作，針對前揭 15 處規劃分區，劃訂計畫範圍及重建單元，依據重建綱要計畫及部門重建計畫之指導，擬訂地區重建計畫，提報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三) 地區重建計畫工作流程及規劃（或辦理）原則：

| 工作流程 | 規劃（或辦理）原則 |
|--------------------------------------|---|
| 1.劃訂計畫範圍及重建單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當地災害類型、災情、災因、流域範圍等，劃定規劃分析範圍（即計畫範圍）。 ●於規劃分析範圍中，依災害規模及主要災損地區等因素，並以「整體性基地」考量，而非僅考量單一設施或建物，劃訂重建單元，進行分區重建規劃。 |
| 2.災損、災因及居住地安全性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專業導向」為原則，邀請具環境安全評估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組成團隊，針對各原居住地區進行安全性評估，並舉辦說明會，向居民充分溝通說明。 ●建議安全性評估作業步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驟 1：除參考三類策略分區圖資外，可另搜集當地基地之以往之細部各類調查圖資，先將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區予以排除。 步驟 2：組成「專家團現地勘查」，確定災損地區是否可以原址重建。若災損地區係屬不安全，就要與居民協商有關異地重建事宜。 |
| 3.甄選專業團隊就地協助及組成重建災民及原住民代表，調查中、長期重建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專家提案，民眾充分參與討論之規劃模式，最後由下而上，凝聚共識提出可執行方案。 ●一個重建單元搭配一個專業團體為原則。 ●具體作法：立即組成或甄選團隊，設置「家園重建工作站」，是讓受災部落或村落，不因各項安置措施，導致原有的部落或村落網絡消失，並協助災民參與家園 |

| 工作流程 | 規劃（或辦理）原則 |
|--|---|
| | <p>重建工作。主要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作為各項補、救助資訊站外； 2.要確實調查原社區或部落內的組織、經濟、生活的狀況，瞭解災民目前及中、長期各類生活、心靈及家園重建需求與意願，並協助解決問題； 3.最後要組織災民、部落使其確實能參與家園重建工作。 |
| 4.進行環境安全及適宜性分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安全」為第一優先原則，即環境安全評估，係各項重建工作之最優先考量原則。 ●針對未來擬重建區位，在實務作業上，建議可採二階段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安全評估：步驟原則同前。 2.第二階段適宜性評估：凡確定新址重建區位確屬安全者，即宜進入適宜性評估，即就新址之社會、經濟面進行適宜性評估，確定新址重建地區之妥適性。 |
| 5.擬訂跨部門之地區整體重建計畫，家園、生活、文化、與設施重建必須互相搭配整體規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生計延續」為原則，受災地區居民之族群與文化各異，如必須易地重建，重建新址應尊重原鄉居民的生活習俗及文化，並審慎考量其生計、生活及文化延續等因素。 ●以「國土保育」為原則，進行設施重建評估時，針對災害重複性地區或工程施作重複地點，不宜貿然就原地或依原工法復建；宜先檢討致災原因，評估復建之成本效益，以及評估遷居安置或其他非工程方法辦理之可行性後，再擬妥可行方案復建。 ●整體規劃避災、救災路線、設施，評估設置「綜合避難中心」。 |
| 6.落實執行重建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重建工作多元，縣(市)政府內應設一協調平臺（或運用已有之縣市重建推動委員），協調排除跨部門事宜，才能加速重建工作。 |
| 7.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地區重建計畫，檢討修訂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以利後續土地經營管理工作。 |

附錄 規劃分區及策略分區示意圖

本計畫係經相關機關提供以下圖資，試作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與策略分區。

限於各機關圖資料項目及內容精度等問題，本示意圖僅作規劃參考。各策略分區界線應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設者為準，且相關機關在實務應用上，如對於策略分區界線有爭議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釐清，或進一步補充調查相關資料後，依據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圖資名稱 | 圖資資料 | | | |
|--------------------------|------|--------|------|----------------|
| 國家公園 | 主管機關 | 內政部 | 法源基礎 | 國家公園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1/2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自然保留區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委會 | 法源基礎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委會 | 法源基礎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委會 | 法源基礎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自然保護區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委會 | 法源基礎 | 森林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沿海保護區 | 主管機關 | 內政部 | 法源基礎 | 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TWD67 |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環保署 | 法源基礎 | 飲用水管理條例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2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TWD67 |

| 圖資名稱 | 圖資資料 | | | |
|----------------------|------|--------|------|----------------|
| 水庫蓄水範圍 | 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法源基礎 | 水利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國有林事業區 (含大專院校實驗林)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委會 | 法源基礎 | 森林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保安林地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委會 | 法源基礎 | 森林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0 |
| | 更新年度 | 88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委會 | 法源基礎 | 水土保持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2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河川區域 | 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法源基礎 | 水利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24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 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法源基礎 | 自來水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山坡地範圍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委會 | 法源基礎 | 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重要水庫集水區 | 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法源基礎 | 區域計畫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礦區、礦業保留 區 | 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法源基礎 | 礦業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嚴重地層下陷地 區 | 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法源基礎 | 地層下陷防治執 行方案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4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圖資名稱 | 圖資資料 | | | |
|---------|------|--------|------|-----------------|
| 活動斷層 | 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法源基礎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6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25000-1/50000 |
| | 更新年度 | 93 | 空間範圍 | 全國 |
| 環境地質資料庫 | 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法源基礎 |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9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25000 |
| | 更新年度 | 97、98 | 空間範圍 | 局部地區 |
| 河道變遷 | 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法源基礎 |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9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8 | 空間範圍 | 太麻里溪 |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農委會 | 法源基礎 | |
| | 檔案名稱 | | 座標系統 | TWD97 |
| | 檔案格式 | SHP | 建立精度 | 1/5000 |
| | 更新年度 | 98 | 空間範圍 | 全國 |

15 處重建規劃分區之策略分區示意圖

